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年度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分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年度股東大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由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劉忠林先生主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9,874,900股股份，拆分為79,968,800股H股及239,906,100股內資股。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持有合共264,551,07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704542%。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會議上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審議通過，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264,550,746 (99.999878%)	0 (0.000000%)	324 (0.000122%)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264,550,746 (99.999878%)	0 (0.000000%)	324 (0.000122%)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264,550,746 (99.999878%)	0 (0.000000%)	324 (0.000122%)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246,262,632 (93.086991%)	18,288,438 (6.913009%)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03元(含稅)。	264,551,0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的袍金各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的袍金為每年港幣18萬元。	264,551,0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分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03元(包括稅項)，合共人民幣57,673,444.47元(包括稅項)。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前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應付股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緊接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4元)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現金股息為每股0.2171港元(包括稅項)。

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登記。

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及個人H股持有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條例，本公司將就個人H股持有人收取的股息(紅利)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個人H股持有人可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簽訂的稅收協定或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的稅收優惠待遇。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為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末期股息個人所得稅實施以下安排：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為10%)，則本公司將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低於10%)，則本公司將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則本公司將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有效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地區)為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規定稅率為20%)，或為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表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同，個人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個人H股持有人如欲申請退還已代扣代繳的超額稅款，個人H股持有人應於2021年7月26日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證明文件後，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指示，實施相關的稅收代扣代繳規定及安排。個人H股持有人如在上述期限內未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根據稅收協定通知的要求親自或委派代表辦理手續。

就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何疑問，建議就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相關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